



● 世界五大智慧財產局宣布合作架構願景聲明

2008年10月27日至28日，世界5大智慧財局（簡稱IP5）局長（即歐洲專利局(EPO) Alison Brimelow、日本特許廳(JPO)鈴木隆史、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田力普、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 Jung-Sik Koh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Jon Dudas）齊聚於韓國濟州，參加由韓國智慧財產局局長Jung-Sik Koh主持的會議，討論如何面對共同的挑戰，並宣布通過一份未來幾年5局之間工作分擔計畫的《願景聲明(vision statement)》，其目的為：

- 消除各局間不必要的重複性工作
- 加強專利審查的品質與效率
- 確保國際專利權的穩定性

為利於推動工作分擔方案，5局以上述願景為基本，訂出10個《基礎計畫(Foundation Projects)》。

全球化經濟的解決之道

隨著國際貿易障礙日漸消除，愈來愈多的發明人希望在世界多處尋求智慧財產保護，因此，同一件發明通常向多個專利局申請專利，導致各局重複進行檢索和審查工作。目前每年約有25萬件申請案在2個以上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造成積案日增及審定時間拉長。5位局長認為，取得專利的時間延遲會妨礙創新之推動，而創新乃為專利制度的本質。

解決之道在於各局之間對資源和基礎架構的整合分享，如此將可創造重要的協同作用效果，包括強化第2局對同一件專利申請案的審查品質，以及以較低的成本來提高整體專利審查程序效率。

工作分擔《基礎計畫》

為建立必要的基礎架構，在未來幾年內，5專利局將各主導推動2個基礎計畫，目的是要調和全球之專利檢索與審查環境，以利進行5局之間的工作分擔，預計最晚在2009年4月底前相互交換每一個《基礎計畫》的詳細方案，竭力確定已有共識的範圍及其細部執行內容。10個《基礎

智慧財產權資訊

計畫》的分工如下：

- 共同的文獻資料庫（主導：EPO）

目的：建立一套全球相關的專利與非專利文獻共同資料，以利專利審查官進行前案檢索。

- 共同利用的混合分類（主導：EPO）

目的：使各局可以共同有效率的修訂專利分類，並有助於檢索與審查結果之再利用。

- 共同申請格式（主導：JPO）

目的：利用共同申請格式，並以電子或數位化（XML 格式）方式申請與後續審查，以及以 XML 格式公開，以簡化各局的申請程序。

- 共同利用檢索與審查結果（主導：JPO）

目的：使審查官可以一步到位地找到其他局的檔案資料，如檢索和審查結果。

進行優先權文件交換，以減少申請人申請優先權文件的訂購費用，以及專利局電子處理的行政費用。

- 共同的訓練政策（主導：KIPO）

目的：將 5 局的專利審查官訓練作業標準化，以協助審查官產出相同的檢索與審查結果。

- 共同的機器翻譯（主導：KIPO）

目的：幫助專利局克服專利資料的語言障礙，以更充分地相互利用專利資料。

- 共同的審查作業與品質控管規則（主導：SIPo）

目的：藉由共同的審查作業與品質控管規則，以相似的標準和品質進行專利審查。

- 共同的審查統計參數系統（主導：SIPo）

目的：建立一套 5 局間共同的審查統計參數，並以三邊局統計工作小組現有的資料為基礎，依據共同的規則和參數來進行審查作業。



統計工作和資訊交換。

- 檢索策略的分享與紀錄的共同作法（主導：USPTO）

目的：使專利審查官相互瞭解其他局審查官的檢索策略，以促進其他局的檢索與審查結果之再利用。

- 共同的檢索與審查輔助工具（主導：USPTO）

目的：建立一套共同的檢索和審查工具機制，以有助於工作分擔。

<http://www.epo.org/about-us/press/releases/archive/2008/20081031.html>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8-38.htm>

- 三邊局會議決議持續推動工作分擔

日本特許廳（J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和歐洲專利局（EPO）自1983年起每年定期舉辦三邊局會議（Trilateral Conference），輪流在各洲召開。第26屆三邊局會議於2008年11月10日至14日在荷蘭海牙舉行，有50名代表出席，目的是希望進一步提升3局之間的合作效率，並推動工作分擔。11月14日會議結束後將簽訂一份瞭解備忘錄，詳列2009年的共同努力目標，包括：

- 加強各局巴黎路線（Paris-route）申請案的工作分擔，以加速申請程序。
- EPO和JPO可能將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以加速兩局的審查。目前EPO和USPTO已在進行PPH試驗計畫，而USPTO和JPO之間已經正式永久性實施。
- 在「為加速審查之申請案策略處理（Strategic Handling of Applications for Rapid Examination，簡稱SHARE）」計畫下，3局將持續優先審查在各自為首次申請局之案件。
- 調和及分享3局之線上學習工具，如審查官訓練。

這些計畫的進度將持續受密切監督，並於明年追蹤會議中討論。

依據2008年11月14日EPO網站所發布訊息，3局已在會中決議繼續推動5大局（IP5）－即加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和中國大陸國家知識

智慧財產權資訊

產權局（SIPO）－最近訂定的工作分擔合作計畫。

此外，在會議期間並由歐洲雇主組織 BUSINESSEUROPE（前稱 UNICE）於 11 月 13 日辦理三邊使用者日（Trilateral User Day）會議，有來自產業界、EPO 專業代理人協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和三邊局的 100 名代表出席，該會議證明有關如何改善現行專利制度的討論受到使用者團體密切注意。與會者認為，可以向全世界 140 個國家申請專利的專利合作條約（PCT）應作為全球專利申請的基礎架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雖然不錯，但不應偏離主要目標，即將 PCT 發展成工作分擔的工具。

WIPO 理事長 Francis Curry 認為，PCT 是一個程序體制，而程序法與實體法不應混和；EPO 局長 Alison Brimelow 強調，發展 PCT 及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IP5 所訂計畫所需的財政資源則仰賴各局之政治意願（political will）。

會中亦建議研訂相關的準則和工具，包括促進 PCT 利用的方法，與會者認為，專利品質是申請人和專利局的共同責任。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8/20081107.html>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8/20081114.html>

● 歐洲專利學院舉辦「創新融資」研討會

歐洲專利局（EPO）歐洲專利學院與義大利專利商標局及威尼斯國際大學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義大利威尼斯共同主辦「創新融資（Financing Innovation）」研討會，討論智慧財產（IP）商品化策略、IP 鑑價之新方法與工具、提供中小企業創新融資之必要性、以及投資人與其他金融體系利益相關者之觀點。11 月 26 日辦理專家論壇（Expert Forum），來自全球的金融和產業界專家，包括主要 IP 機構的決策者和 IP 鑑價專家同聚一堂，討論提供創新融資的障礙和公平地核定創新公司信用價值的方法，論壇由《智慧資產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雜誌總編輯 Mr. Joff Wild 主持。11 月 27 日研討會的主要議題如下：



一、創新融資之選擇

- 取得融資 – 創新公司有那些選擇？
- 中小企業為何難以獲得 IP 方面的融資？
- 投資人如何決定價值 – 創投事業展望

二、IP 鑑價與風險評估 – 歐洲各國的方案與經驗

- 作為企業風險評估和信用評等的 IP 鑑價 – 義大利的新法
- 11 月 26 日創新融資專家論壇結論報告
- 專利鑑價 – 德國銀行訂定的新標準作法

三、IP 商品化和融資的特殊模式和服務

- 提供投資人符合成本效益的中小企業專利情報
- IP 商品化與融資：決策者應注意那些法律問題？
- 專利價值基金 – 從發明育成到創新
- 智慧財產權融資之特別銷售和反租（lease back）交易

四、公共機構對中小企業之協助

- 風險分擔融資設施：資助歐洲研發計畫
- 義大利本國創新之公共資助

各項議程摘要參見

<http://www.epo.org/about-us/office/academy/programme-areas/innovation-and-ip-management.html>

● 馬其頓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2008 年 10 月 28 日，前斯拉夫共和國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政府遞交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EPC) 文件，EPC 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對該國生效，因此，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亦同時增加為 35 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

智慧財產權資訊

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馬其頓、土耳其和英國。

2009年1月1日以後的歐洲專利申請案指定國將包括馬其頓，該日之前的申請案不可回溯指定。2008年12月向歐洲專利局（EPO）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若申請人在申請時有明確要求，申請日將記載為2009年1月1日，使其可以將馬其頓列為指定國。

<http://www.epo.org/patents/law/legal-texts/InformationEPO/archiveinfo/20081112.html>